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52/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S/1

經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6月23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GBS, JP (主席)
呂明華議員，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JP
劉千石議員，JP
劉健儀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BBS, JP

出席的非委員的議員：朱幼麟議員，JP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石禮謙議員，JP
梁富華議員，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淑儀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1
趙崇嚨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
黃彥勳先生

地政總署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
梁玉書先生

議程項目V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淑儀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2
馮永業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
何穎賢女士

民航處

民航處處長
林光宇先生

高級航空安全事務主任
秦傑先生

議程項目VI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淑儀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2
馮永業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
何穎賢女士

民航處

民航處處長
林光宇先生

高級民航事務主任
方麗芸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987/02-03號文件 —— 2003年5月26
日會議的紀
要)

2003年5月2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通過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1)1972/02-03號文件 —— 經濟事務委員
會向立法會提
交的報告擬
稿)

2. 委員通過事務委員會將於2003年7月9日提交立法會的報告擬稿。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876/02-03(01)號文件 —— 政府統計處就
2001年5月至
2003年4月主
要石油產品進
口及零售價格
提供的圖表)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V 訂於2003年7月28日舉行的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959/02-03(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

立法會CB(1)1959/02-03(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
表)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訂於2003年7月28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項目：

(a) 建議的《商船(限制船東責任)(修訂)條例草案》；

(b) 來往香港國際機場與珠江三角洲的跨境客運渡輪服務；

(c) 加強本港供電聯網技術性研究：顧問研究結果；及

(d) 發展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的進展。

5. 為處理各項事務，委員同意，除了在2003年7月28日舉行例會外，亦會在2003年7月18日上午11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事務委員會會與政府當局共同訂定有關議程。

(會後補註：主席其後同意，項目(a)及(b)將於2003年7月18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而項目(c)及(d)則將於2003年7月28日的會議上討論。)

6. 委員亦同意，在2003年7月18日上午10時45分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聯席會議的目的，是跟進與發展及廣泛應用可再生能源的政策有關的事宜。

V 新的油站用地招標安排

(立法會CB(1)1959/02-03(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034/02-03(01)號文件 —— 李華明議員就“新的油站用地招標安排”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2059/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李華明議員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答覆(只備中文本))
(於會議席上提交，並其後於2003年7月24日送交委員)

7. 應主席的邀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1向委員概述立法會CB(1)1959/02-03(03)號文件的內容，即有關政府在促進燃油供應市場競爭方面的措施及新的油站用地招標安排。

8. 主席關注到新的油站用地招標安排的宣傳工作及推廣計劃。為了吸引準投資者及外國投資者進入本地燃油供應市場，從而促進競爭，政府當局應在相關的宣傳及推廣計劃方面加強工作。丁午壽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並認為當局應邀請投資推廣署為準投資者及外國投資者提供全面的外來投資支援服務。

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1察悉委員的意見。她表示，香港作為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的成員，會致力為本地及海外公司維持公平競爭的環境。關於宣傳安排，她表示，除了在地政總署的網站登載招標文件外，招標廣告會在本地報章刊登，政府當局並會向曾於較早時表示對本地燃油供應市場感興趣的公司發放有關資料。

新的招標安排及競爭情況

10. 李家祥議員對新的油站用地招標安排表示歡迎。然而，他懷疑此項安排能否有效地締造具競爭的市場環境，並質疑鼓勵新經營者進入燃油供應市場的原則，與為所有市場參與者維持公平競爭環境的原則是否有所矛盾。鑒於現有的參與者財雄勢大，新的經營者將難以(甚或無法)與他們競爭。劉千石議員及呂明華議員亦認為，此項安排最終可能會使油站用地被批予現有的參與者，

而不是引入新的市場參與者，因而令燃油供應市場的競爭減少。

1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指出，曾有投訴指現時的招標安排，並未能保障可能在某次招標中成功投得一幅用地的投標者，在後來的招標中必定能繼續成功投得其他油站用地。這項不明朗因素，即未必能獲得“足夠”油站用地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被視為可能不利於新的經營者，令他們對進入燃油供應市場望而卻步。新招標安排的目的，一方面是方便新的市場參與者進入市場，另一方面是維持政府有關自由企業、自由貿易和讓所有市場參與者公平競爭的一貫原則。

1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1補充，政府認為，讓市場力量自由運作，是培植和維持競爭的最佳方法。雖然政府當局無法估計是次招標的結果，但新招標安排的目的，是促進燃油供應市場的競爭。當局在考慮日後安排時，將會就這項新安排作出檢討，並考慮現有及新的經營者的反應和新安排對燃油零售價的影響。至於投標者會否遞交一份“超級標書”競投整批油站用地，還是就該批用地內個別油站用地分別遞交標書，則純屬投標者所作的商業決定。

13. 李華明議員雖然歡迎新的油站用地招標安排，但他擔心，即使新的經營者能藉着新招標安排進入燃油供應市場，但由於現有的市場參與者所經營的油站網絡相當廣泛，他們將無法與現有的市場參與者競爭。考慮到在2003至04年度推出作公開競投的15幅油站用地中，4幅是租契期滿的現有油站用地，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制訂措施，遏止現有的市場參與者採用串通投標的不當手法競投。

1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1回覆謂，這個“分批”的做法應可鼓勵新的參與者參加競投。經考慮準投資者提出的意見後，當局會把這15幅用地分為3批，以每批5幅的用地推出招標。考慮到新的市場參與者所需作出的財務承擔，以及有需要獲得“足夠”油站用地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當局認為，每次推出5幅一批的用地，對他們而言是最合適的試點。

15. 關於現有的參與者或會串通投標的問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1察悉，現有的油公司屬跨國企業，有責任遵守其本身的工作守則。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而且應注意的是，倘若在招標過程中出現任何異常現象，地政總署署長並無責任批出任何標書。

16. 由於現有的市場參與者在競投油站用地方面或會較新的經營者佔優，李華明議員詢問，當局可否作出安排，縮短油站用地的租賃期，以推出更多油站用地作公開競投。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1表示，該等安排與現行政策基本上背道而馳。若要為所有市場參與者維持公平競爭的環境，用地的租賃期應保持不變。給予較長的租賃期可讓投資者在較長的一段期間內就投資取得合理回報。

17. 陳鑑林議員指出，問題的關鍵在於新的招標安排能否有助降低燃油零售價。由於投標價仍然是評審的唯一準則，因此，新的經營者不可能為確保消費者利益而大幅減低燃油零售價。

18.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1指出，投標價是既客觀又公平的評審準則。她瞭解土地成本僅佔油公司平均營運成本總額的大約5%。為了讓所有市場參與者能在公平的環境下競爭，政府不會作出優待新市場參與者的特別安排。

19.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答覆陳鑑林議員時表示，當局會就每幅用地設定底價，以避免用地以賤價出售。在釐定底價時，政府當局會參考油站用地的預計售油量，並考慮過往招標的結果、就油站用地議定的補價評估金額，以及已公開的市場土地買賣資料。

20. 劉健儀議員指出，競爭所要達到的最終目標是減價。她認為，除非油公司的成本組成部分有結構性的轉變，否則這項最終目標不能單靠引入新的油站招標安排而達致。為此，她詢問，政府是否願意考慮降低政府稅項的稅率，有關稅項約佔油公司營運開支總額大約六成。

2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指出，與稅收有關的事宜須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審慎考慮。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1補充，當局在考慮日後安排時，將會就這項新的招標安排作出檢討，並考慮新安排對燃油零售價的影響。

境外儲油設施及儲油規定

22. 劉千石議員察悉，新的經營者可考慮在境外(例如內地)設置儲油設施，他擔心政府當局的措施會影響本地的就業情況。

2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1表示，政府當局無意鼓勵油公司在境外設置儲油設施。當局只是指出，現行法例並無規定燃油必須在本港儲存。儲油的問題最終仍屬油公司的商業決定。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1回覆主席時表示，現有的油公司已為在本港設置儲油庫投資數十億元。至於有關措施對本地就業情況可能造成的影響，她表示，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在整個燃油供應業中，受僱於油站用地及非油站用地的的工作人口總數分別約為1 900人及1 200人。
24. 李家祥議員詢問，現時的市場參與者是否受到土地契約所限，必須將儲油設施設於香港。為方便油公司將燃油從內地運進本港，他詢問當局會否制訂特別安排，以簡化有關的清關手續。他亦詢問，從內地運進本港的燃油產品，須否繳付相同水平的政府稅項。
2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1表示，現有的經營者可隨意決定設置儲油設施的地點，但倘若他們選擇把儲油設施遷往其他地方，當局便不會退還他們就現有儲油用地繳付的地價。她證實，當局會根據現行法例，向從內地運進本港的燃油產品徵收政府稅項。
26. 劉千石議員關注到，若油公司把儲油設施遷離本港，當局有否監管機制，以確保本港有充足的燃油供應。
2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最低儲存量的規定現時只適用於主要用作商業用途的柴油及石腦油。她進一步表示，即使儲油設施設於本港境外，政府當局亦需研究有關石油產品如何可符合最低儲存量的規定。
28. 胡經昌議員詢問，有關油站用地必須設置汽體回收系統，以回收車輛在加油時所排出汽油汽體的規定，會否在招標文件內訂明。
2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1指出，由於有關法例尚未制定，有關規定不會列入招標文件內。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在落實此項建議時曾諮詢有關的政策局及各有關方面，他們對此項建議均表示支持。
30. 主席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留意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並密切監察新的油站用地招標安排的推行情況。

VI 建議修訂《航空(危險品)規例》及《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

(立法會CB(1)1959/02-03(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31. 應主席的邀請，民航處處長向委員簡介當局為實施有關空運危險品的最新國際標準而提出修訂兩套規例的建議。為確保航空安全，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制定了有關空運危險品的規定。這些規定規管危險品的分類、包裝、標記，以及在飛機上裝載及托運等事宜。空運危險品的一般規定載於《國際民航公約》(一般稱為《芝加哥公約》)附件18。詳細條文則臚列於每兩年更新的《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下稱“《技術指令》”)內。事實上，業內已採用有關的新規定，並已把有關的新條文納入其手冊，即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危險品規例手冊》之內。航空諮詢委員會被諮詢時對建議表示支持。

32. 民航處高級航空安全事務主任回覆主席時表示，新的《技術指令》已於2003年1月1日生效。該指令載列有關各方(包括付運人、發運人和負責空運危險品的航空公司)的責任。舉例而言，新的《技術指令》修訂了危險品的定義，除了在舊定義所包括的危害人身健康、安全及對財物造成損害的物品或物質外，亦包括能損害環境的物品或物質。新定義亦以“一種危險”一詞取代“可觀危險”，以消除涵義不清之處。

33. 委員並無就此立法建議提出其他問題。

VII 直升機服務及直升機場發展顧問報告

立法會CB(1)1959/02-03(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059/02-03(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香港直升機交通需求及直升機場發展的投影片簡介資料(只備中文本)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3年6月24日送交委員)

34. 民航處處長利用投影片設施，向委員簡介民航處委託顧問進行的《香港直升機交通需求及直升機場發展顧問研究》(下稱“顧問研究”)的結果及建議。

香港區內直升機服務

35. 楊孝華議員察悉，自香港從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所造成的困境重建活力後，在直升機旅遊服務方面的需求一直有所增加。他擔憂現有的中區直升機場於2003年年底關閉後，會影響香港區內直升機服務(下稱“區內直升機服務”)的發展。

36. 民航處處長承認，區內直升機服務的需求有持續的增長。他表示，當局將會在西九龍填海區提供一個臨時直升機場作為取代，供區內直升機使用。該幅用地已於2003年6月18日進行招標。

37. 周梁淑怡議員察悉，在1998至2002年期間，區內直升機服務顯著增長，每年平均增幅為26%。她質疑，為何現時至2020年的預計每年平均增幅會減至為5.3%。她認為，本港在區內直升機服務方面的需求會有穩定的增長，特別是在旅遊／包機的直升機服務方面。

38.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2解釋，中區直升機場商用直升機服務的班次在過往多年一直設有上限。該段期間的飛機升降數字並不反映實際的需求情況。有關的班次上限在2002年放寬，區內直升機服務的班次因而大幅飆升。因此，每年平均增長率在1998至2002年期間錄得26%的較高增幅。顧問預計，直至2020年為止，區內直升機服務需求的平均增長率在較長遠而言會有5.3%的合理增幅。

跨境直升機服務

39. 為了令跨境服務持續增長，楊孝華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降低直升機的燃油稅，以及在直升機場為乘客實施一地兩檢的通關安排。他亦向當局轉達營運者對港澳碼頭的跨境直升機場設施財政收益偏低的關注。

40.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2澄清，根據批地條件，港澳碼頭的發展商須在港澳碼頭的上蓋興建跨境直升機場設施，並移交予政府。在有關設施移交予政府後，政府會向營運者批出管理有關設施的租約。他表示，發展商發展設施的成本與管理設施的費用屬兩項獨立的成本組成部分，在計算回報率時不應將兩者混為一談。

41. 由於港澳碼頭直升機場的升降量預計會在2005至06年度達至飽和，劉健儀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行本港跨境直升機場設施的擴展計劃。

4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2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明白本港有需要加建直升機場，以配合跨境直升機服務的預測增長，實際的需求將會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是否有其他模式的交通運輸設施，以及有否劃定飛機航道等。政府當局察悉顧問提出的建議，即應擴展現時在港澳碼頭上蓋的設施，以盡可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提升港澳碼頭上蓋直升機場的運作，以應付直至2015年的需求。政府當局現正考慮合適的發展模式。就中期至長期而言，政府當局會探討可否在港澳外碼頭西邊或在舊啟德機場跑道建議興建的郵輪碼頭上蓋提供額外的設施。政府當局答允在2003年年底就其直升機場設施發展計劃向事務委員會進行簡報。

43. 鑒於澳門近年來的發展，周梁淑怡議員質疑，為何港澳兩地之間的跨境直升機服務的長期預測需求會持續下降。

4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2同意，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的經濟發展理想，以及本港與珠三角日益緊密的聯繫，為跨境直升機服務帶來一定的市場，尤以對分秒必爭的旅客為然。然而，當局研究本港與珠三角其他地區之間的直升機服務需求時，有需要考慮道路基礎設施(例如深港西部通道及香港至珠江西部連接路)的發展情況、直升機服務的財政可行性，以及有否輔助基礎設施(例如出入境及海關設施)，以在不同目的地維持服務的運作。

45. 至於直升機場的運作時間可否延長，以吸納額外的需求，民航處處長表示，為遵從法定的噪音管制規定，跨境直升機服務只能在上午8時至晚上11時提供。

46. 朱幼麟議員支持有關的建議，因為跨境直升機服務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地區旅遊中心的地位。他指出，如政府當局在新界區物色可用作營運跨境直升機服務的合適選址，或會容易得多。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和廣東省進行聯繫，以便在珠三角與本港之間提供新的跨境直升機服務。

4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2表示，政府當局已就興建直升機場設施的理想位置，徵詢業界的意見。業界認為，在市中心興建直升機場對業界爭佔高質素市場更為有利。關於與內地有關當局進行聯繫方面，

他表示，政府當局就有關航空(包括直升機服務)的事宜與中國民用航空總局保持定期接觸。

48. 胡經昌議員關注到顧問擬備的需求預測是否可靠，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跨境直升機服務的需求，以免提供的設施最終出現過剩。

4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2解釋，政府當局已在計及最新的經濟轉變及其他基建發展的情況下檢討顧問的研究結果。顧問預測所指的是整體的需求情況，而並非珠三角個別城市的特定情況。政府當局現正與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及營運者就相關事宜進行探討，例如提供包機服務及其他定期航班等事宜。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強調，政府當局計劃分階段擴建有關設施，以配合需求情況的最新轉變。就此，民航處處長表示，顧問亦建議在2008年就直升機服務市場進行檢討。

政府當局

50. 由於許長青議員預計跨境直升機服務會因為本港及珠三角日趨融合而大幅增加，因此他支持有關的建議。關於投資直升機場設施的財政回報，民航處處長表示，顧問預計，在服務需求偏低的情況下，回報率可低至1%。他會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說明發展跨境直升機場預計可取得的財政收益水平。

發展模式

51. 關於跨境直升機場基建設施的發展模式，劉健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當局擬透過公私營機構合作模式，還是由公帑提供資金進行有關工程。她提醒政府當局須避免一方面邀請私營機構參與，而其後卻自行興建同樣的設施。周梁淑怡議員贊同劉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5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2表示，政府當局需進一步研究日後興建直升機場的理想地點，以及哪種發展模式能為社會帶來最大的利益。政府當局答允稍後就直升機設施的發展計劃向事務委員會進行簡報。

53. 由於發展直升機服務可為香港帶來豐厚的相關利益，周梁淑怡議員不滿政府當局須花費很長時間，才能就如何推行直升機場及直升機服務的有關發展作出決定。

5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強調，政府當局亦明白發展直升機場設施的迫切需要。關於區內直升機場的問題，主要在於是否有合適的選址。政府

政府當局

當局已積極地在維多利亞港兩岸尋找合適的地點，以興建永久的區內直升機場。然而，由於直升機場未能配合現有海濱土地用途，以及市民強烈反對當局在維多利亞港再進一步填海作商業用途，要找到一個理想的永久區內直升機場選址十分困難。政府當局正探討可否使用上環海旁的一幅用地。然而，徵用該幅用地並非毫無困難。與此同時，政府當局已在西九龍填海區覓得一幅用地，以遷置中區直升機場。在跨境直升機場方面，鑒於擬議發展的財政承擔額，以及政府面對的財政赤字問題，政府當局亦需探討有關的發展可否以公私營機構合作的模式進行。她向委員重新保證，政府完全瞭解當局需避免直接與私人營運者競爭。政府當局會在稍後向事務委員會進行匯報。

VIII 其他事項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7月25日